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平人社办〔2020〕101号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河南省最低工资规定及最低工资标准 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局属有关科室：

根据《最低工资规定》（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
《河南省最低工资规定》（省政府令第141号），省政府印发了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豫政
〔2018〕26号），自2018年10月1日起，我市执行新的最低工
资标准：市区、舞钢市月最低工资标准1900元，小时最低工
资标准19元；宝丰县、郟县月最低工资标准1700元，小时最低工

资标准 17 元；叶县、鲁山县月最低工资标准 1500 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15 元。为认真做好贯彻落实工作，维护低收入者的劳动报酬权，保持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决定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1 日，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最低工资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领会《河南省最低工资规定》贯彻实施工作的重要意义

《河南省最低工资规定》的颁布和实施，是对我省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是我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的重要步骤、具体行动和主要措施。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是我国的一项重要社会保障制度，对维护劳动者的最基本权益，规范用人单位工资支付行为，逐步提高劳动者的工资收入水平具有重要作用，还对保持和谐劳动关系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高度，认识到《河南省最低工资规定》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把宣传贯彻落实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抓紧抓好，扎扎实实地做好贯彻实施工作。

二、采用多种形式，开展《河南省最低工资规定》的宣传活动

各县（市、区）要对《河南省最低工资规定》、2018 年的最低工资标准进行广泛宣传，提高全社会的认知水平。一是发挥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类新闻媒体的作用，通过开辟专栏、设立专题、法律解读、政策解答等形式，广泛开展宣传；二是印

制宣传画、宣传单，在街道、社区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门前在显著位置张贴宣传画，发放宣传单给辖区用人单位，将《河南省最低工资规定》、最低工资标准宣传到用人单位和广大劳动者，提高用人单位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的意识，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三是每个县区在各类室外宣传活动中，要广泛宣传《河南省最低工资规定》、最低工资标准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努力在全社会形成人人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把握重点，提高宣传效果

各县（市、区）宣传工作要以下方面为重点：一是《河南省最低工资规定》适用范围；二是最低工资标准构成；三是实行计件（提成）等工资形式的工资计算办法；四是对用人单位违规行为的处理措施；五是工会组织和劳动者的监督权利、用人单位落实最低工资规定应履行的相应义务及因执行最低工资规定发生争议的处理办法；六是月最低工资标准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的适用范围；七是省政府批准的新的最低工资标准；八是以宾馆饭店餐饮服务、保安、城市环卫、存在劳动用工行为的各级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以及其他劳动密集型且收入水平偏低的用人单位为宣传重点。

四、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前置、确保《河南省最低工资规定》和最低工资标准贯彻实施

《河南省最低工资规定》和新的最低工资标准实施后，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对用人单位贯彻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

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通过“日常巡查、专项检查、举报专查、年检普查”等执法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对用人单位的监督检查，不断规范企业职工工资支付行为，确保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今年为期一个月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宣传活动中，要切实改进工作作风，杜绝重工作部署、轻抓落实。活动中要采用各种方法，方便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广为了解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同时要检视问题，督促用人单位把最低工资保障制度落到实处，对活动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请你们于2020年12月22日前上报活动情况，附本次活动的影像资料。

联系人：苗晨光

联系电话：2978836

电子邮箱：pds2978836@163.com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0日印发

